

辽宁大连：优先选择全钒液流储能等具有本质安全特性的储能技术路线

11月7日，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重点支持大连市新能源产业四大赛道方向，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电力、氢能、储能、低碳氢氨醇”等领域。

推动钒电池储能电站推广。推进领域标准与规范创新加大钒电池储能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钒电池储能电站。对投产后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给予电站100元/kWh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500万元。

鼓励共享储能模式推广。为促进新能源行业创新发展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大连市新增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占风电、光伏装机规模10%以上的储能设施，采用集中共享方式，优先选择全钒液流储能等具有本质安全特性的储能技术路线。

以下为原文

今天是2024年11月15日 星期五，欢迎访问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无糖确用证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Dalian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工作动态 公众参与 专题专栏

首页>通知公告>“文号”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4-11-07 09:56 浏览次数：194次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7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工业字〔2024〕62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 1 —

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支持政策：

一、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本政策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我市新能源产业四大赛道方向，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电力、氢能、储能、低碳氢氨醇”等领域。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新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重点支持内容

（一）支持应用场景拓展

1. 给予氢燃料电池车辆路权。有条件开放中心城区禁行路段，允许氢能源车辆进入中心城区。对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氢燃料电池中型厢式货车的物流车辆，除部分重点路段外，在中心城区实行全时段不限行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推动钒电池储能电站推广。推进领域标准与规范创新，加大钒电池储能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钒电池储能电站。对投产后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给予电站100元/kWh

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鼓励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企业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系统、热电联供系统，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补贴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产业优质项目招引

4. 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优先支持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装备制造类项目争取风电光伏资源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鼓励共享储能模式推广。为促进新能源行业创新发展，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我市新增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占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10% 以上的储能设施，采用集中共享方式，优先选择全钒液流储能等具有本质安全特性的储能技术路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大连供电公司）

6. 加快输氢管道布局建设。对总长度不少于 5 公里的纯氢管道项目，按纯氢管道设备投资额 30% 进行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补贴重点新能源项目投资。对于大型制氢项目依据我市氢能专项资金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优先补贴低碳低成本氢气制取项目；对于甲醇储备，绿甲醇、绿氨产业链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8. 对重点领域企业实行用地倾斜。配套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由市级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9. 支持低碳氢氨醇期货新品种研发上市。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探索研发上市低碳氢氨醇等期货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10. 鼓励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成立新能源产业相关子基金，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

三、附则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政策各条款支持资金由市、区市县（先导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本政策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